蟒政发〔2026〕32号

蟒河镇人民政府
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　知

各村民委员会、镇直及驻镇各单位、各企业:

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将至，确保“两节”期间全镇安全稳定责任重大、任务艰巨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生产风险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

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增加，当前又正值企业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旺季，安全风险叠加增大，安全生产任务十分艰巨，抓好这一特殊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既是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，又是重大的政治责任。各村、各单位、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坚持“五不为过”，做到“五个必须”，严格落实“十抓安全”总体要求和“守底线、挖根源、强措施、建机制”工作思路，全面推行“1+3+N+1”安全管理模式，扎实抓好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。各村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领导干部

要提高督查检查质量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；要全面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针对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特点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。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，亲自带队检查，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，确保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二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

各村、各单位、各企业要始终把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，紧盯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，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，以最坚决的手段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

非煤矿山领域。镇安监站要全面掌握“两节”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状态，精准研判安全风险，重点关注树枝遮挡道路、供机矿仓口围栏停机后未及时上锁、钻孔作业区安全警示牌倾倒等安全薄弱环节，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。严格执行极端天气撤人制度，严防自然灾害事故。

冶金工行业领域。各有关企业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。一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全面辨识安全风险，科学评定风险等级，落实分级管控措施，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；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对排查发现的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措施、时限，实现闭环管理。二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。企业要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

培训制度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；对调整工作岗位、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，应当经车间、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；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投入使用前，应当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并如实记录培训考核情况。三要聚焦重点环节。企业应当建立有限空间、动火、高处作业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、维修作业审批制度，实施作业票管理，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，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。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坚持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，严禁无审批作业、无监护作业和盲目施救。

文化旅游领域。紧盯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各环节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一要开展全面排查。各景区景点前要对观光车、游船和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，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，对安全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，要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；要全面排查电器设备、电气线路，对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和装饰的临时构筑物，一律予以拆除。二要加大督导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。“两节”期间，文旅部门要督促景区加强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游客流量，对超量游客及时分流；严厉打击“黑导”“黑社”等非法经营活动和旅游包车违规行为。要完善景区景点安全提示、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，加强出入口、重要游览点等关键点位管理，及时采取“限流、预约”等措施，防止大面积、长时间人员聚集引发拥挤踩踏事故。

三要加强对野景区、网红打卡地、儿童聚集景区的安全管理，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，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道路交通领域。一要针对节日期间人流、物流、车流激增的形势，蟒河派出所、景区派出所、交警中队结合往年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前后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验，提前制定假期重点路段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细化具体措施，科学合理部署警力，加大查纠力度，严查重点违法。二要加强“两客一危一货”车辆监管，提高节日路况预判预警能力，加强易堵路段的交通组织、引导和公路施工工地的管理，切实做好疏堵保畅工作。三要突出对农村道路三轮车、农用车、载客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，超员、超速、违法载人、涉牌涉证、酒驾醉驾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加强夜间、凌晨等重点时段，以及事故多发路段、危险路段、施工路段等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，杜绝出现监管漏洞。

消防安全领域。一要紧盯重点场所，突出旅游景区景点、商场市场、医院、学校、超市、文物建筑、民宿农家乐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防“小火亡人”火灾事故。对要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，要提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活动主办单位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措施，严防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。二要聚焦电动自行车隐患全链条整治、畅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等重点工作，依法整治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，督促

各类重点场所常态化开展自查自改，确保消防“生命通道”时刻畅通。三要加大对违规动火作业的查处力度，严肃查处商场市场、饭店、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开展动火作业、装修施工等行为。

建筑施工领域。“两节”期间要对建筑施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以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机械等“危大工程”为重点，加强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、临边洞口防护、施工用电和施工机械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和各项安全措施，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、问题突出、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坚决停工整顿。

自建房领域。要持续加强对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管理，针对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人员流动性大、自建房经营活动活跃的特点，开展隐患房屋复查复核。各村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对自建房的建筑活动、使用安全等情况进行日常巡查，重点对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，饭店、农家乐、民宿客栈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。在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房屋安全时，要及时撤离受威胁人员。同时，要加强对自建房安全知识的宣传，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，积极引导群众增强房屋安全意识，切实做到“人不进危房，危房不进人”、“经营不带险，带险不经营”。

城镇燃气领域。集镇办、消防站、市场监管所、科技等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燃气爆炸事故教训，扎实组织推进城镇燃气安全

专项整治和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，严厉查处问题气、问题瓶、问题阀、问题软管、问题管网和问题环境。特别是针对饭店、农家乐、烧烤店、小吃摊、集市等场所，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，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。

森林防火领域。林业站和各村要紧盯旅游度假、回乡探亲、驴友探险、进山采摘等重点人群，在重点时段、地段增设防火检查站，盯“五头”、看“五口”、查“五边”，杜绝火源火种上山入林，出现火情坚决做到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“两节”期间正值秋收秋种农忙时节，要加强农事用火管理，坚决打击违规燃烧秸秆行为，严防开垦烧荒、烧灰积肥等引发森林火灾。要加强防火宣传，在重点风景旅游区、林区交通要道等地，通过喇叭广播、悬挂标语等形式，宣传林草防火法规和常识。

在做好上述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，要坚持不懈，毫不放松抓好特种设备、电力、水利、民爆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尤其是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有限空间、高处（空）、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，严防发生中毒窒息、高处坠落、燃爆、触电等事故。同时，认真做好秋季降雨安全防范工作，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预警，加强危旧房屋、生产厂房、临建设施等人员聚居地安全措施的落实，遇有极端天气，果断停工撤人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三、严格应急值班值守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

各村、各单位、各企业要清醒认识“两节”期间各类安全风

险点多面广、管控难度极大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。一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严禁值班人员擅离职守出现缺岗脱岗现象，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做到上情下达、下情上报，有效应对，及时处置。二要进一步严格信息报送，增强信息报告的敏感性、主动性、规范性，按照首报要快、续报要准、终报要全的要求，提高信息报送速度和质量，坚决杜绝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、错报和迟报等问题发生。三要前置应急救援力量，时刻保持战备状态，一旦发生险情，迅速启动预案、果断采取措施。同时，要注重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加强舆情应对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切实避免情况不明、报送不及时等引发舆情炒作。

蟒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